

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原制度内容	修订后制度内容
<p>第一条 为了规范对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行为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p>	<p>第一条 为了规范对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行为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p>
<p>第十八条 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并满足以下条件：</p>	<p>第十八条 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并满足以下条件：</p>

<p>(一) 安全性高, 满足保本要求, 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p> <p>(二) 流动性好, 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p> <p>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 公司应当及时公告。</p>	<p>(一) 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p> <p>(二) 流动性好, 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p> <p>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 公司应当及时向深交所备案并公告。</p>
<p>第十九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及时公告下列内容:</p> <p>(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p> <p>(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的情况及原因,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p> <p>(三) 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名称、发行主体、类型、额度、期限、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董事会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具体分析说明;</p> <p>(四) 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p>	<p>第十九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应当经董事会会议通过, 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p> <p>(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p> <p>(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的情况及原因,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p> <p>(三) 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名称、发行主体、类型、额度、期限、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董事会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具体分析说明;</p>

的意见。	(四) 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应当及时报送深交所所备案并在其指定网站上披露。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注:

- 1.除上述条款及部分条款序号作相应调整顺延外,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 2.修订处用加粗表示。

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